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

因审计委员会主席秦荣生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1 月 15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审计委员会主席的决议，委员会主席为韩建旻，成员为吴迪和郑海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1 名。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1 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和丰富的金融、财务专业知识。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效发挥职能。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评价 2015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及审核聘任 2016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以及关于核销准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呆账等 18 项议案；听取太原分行违规出具兜底保函情况汇报、关于太原分行同业金

融资产受益权业务对全行内控评价影响的汇报、关于本行对《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关于本行票据业务总体情况、风险处置及整改情况的汇报以及关于本行不良资产核销和转让情况的汇报等6项报告事项。

审计委员会各位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吴迪	8/8
独立非执行董事	
韩建旻（委员会主席）	8/8
郑海泉	8/8

###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主要工作

#### 1、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

组织财务会计部修订了本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由于财政部颁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号），将会计师事务所连续聘用的最大年限由5年调整为8年。根据新办法的有关规定，参照同业做法，对本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将会计师事务所每三年招标一次修订为会计师事务所提名招标每五年进行

一次，降低成本，有利于审计工作的延续性。该办法顺利通过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的审议。

## **2、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评价及续聘工作**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及监管部门的要求，2016年初组织财务会计部、审计部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其报酬审议事项等工作，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顺利通过。

## **3、圆满完成本行财务报告的审核工作**

2016年，继续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多次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汇报，对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领域、审计应遵循的原则给予指导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外审会计师提出了更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根据监管部门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及审计委员会审核计划，审计委员会组织了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计工作、审核工作，2015年度财务决算、2016年度财务预算、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工作。

## **4、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2016年，审计委员会督导本行对内部控制进行了持续优化和完善。通过组织进行内部控制调研和评估，监督、指导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定期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工作报告，持续提升和改进内控评价工作。就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或重大内控缺

陷以及审计部门认为重要的一般缺陷听取汇报，及时掌握内控缺陷的具体形式并确定了改进措施。多次听取内部审计及监管部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汇报，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敦促管理层及时整改；对于内审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加强问责机制行为导向建设，促进问责机制真正起到惩前毖后的作用，强化了全行的风险意识，促进了全行内控建设的优化。

## 5、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部对本行主要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2016年，本行先后组织实施多次专项审计和调研，在全面排查业务和流程风险的同时，有力促进了全行内部控制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 6、组织完成内控评价工作

2016年，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工作，强化对经营机构经营业绩、特色和董事会战略执行力的评估，全面提升内控评价综合成效。

## 7、推动内部审计部门的评价工作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工作的评价，2016年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主席继续加入平衡计分卡考核评价组担任评委，从创新管理和绩效考核两个方面对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工作进行评价，取得了较好成效。

#### **8、多次赴分行进行内控调研和工作指导**

本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稳步有序地开展了对重点分行的内部控制调研工作，先后赴温州分行、青岛分行进行调研。通过调研，委员会对分行经营管理基本情况、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及内控风险管理措施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对分行内控管理及风险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对分行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布局予以有效指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30日